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9-042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9-044号)

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117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工作调任原因,不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以上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2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80,000股。公司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出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德仁、王刚、强志源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9-045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德仁、王刚、强志源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9-04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

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除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工作调任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9-044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117人调整为115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0,000股调整为3,930,000股。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9年10月16日,中新药业召开2019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在公司协同管理平台OA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内容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原确定的117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工作调任原因,不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以上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2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80,000股。公司同意对本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出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本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7名调整为11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0,000股调整为3,930,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权日和授权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中新药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中新药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

4、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和授予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5、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书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9-045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12月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30,000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20元/股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确定2019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11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业绩条件

(1)2018年每股收益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2%。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2月9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3,930,000股。

3、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为115名。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7.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人员类别	人数/岗位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立群	董事长	1.78%	0.009%
余红	董事、总经理	1.78%	0.009%
张健	副总经理	1.78%	0.009%
王迈	职工董事	1.78%	0.009%
周鸿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78%	0.009%
王欣	副总经理	1.78%	0.009%
倪振国	副总经理	1.78%	0.009%
牛胜芳	副总经理	1.78%	0.009%
焦艳	董事会秘书	0.76%	0.004%
公司管理团队:领军级科研专家、科研技术骨干;下属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106	84.99%	0.433%
合计	115	100%	0.511%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3,93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收取授予款项并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 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365.86	51.34	851.71	828.18	445.66	188.9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 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权日和授权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新药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中新药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

4、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和授予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5、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书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江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江澜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82,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36%。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江澜	2,328,000	0.5345%	副总经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澜	582,000	0.133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时间: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江澜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江澜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澜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江澜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江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江澜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江澜先生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是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原因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7000000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36	2018-08-09	100%	司法轮候冻结
		27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09-06	100%	司法轮候冻结
		27000000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2018-09-19	100%	司法轮候冻结
		27000000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2018-09-19	100%	司法轮候冻结
		27000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0-25	100%	司法轮候冻结
		2700000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100%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核资源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0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27,000,000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2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988%。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中核资源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和关联担保等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中核资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中核资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基本情况

(1)2019年7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5,000.00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赎回全部本金5,000.00万元和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19-7-22	2019-12-6	60.69

(2)2019年8月30日,公司购买了7,000.00万中国银行“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4303期产品”。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实际收益和预期收益相比没有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4303期产品	7,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9-3	2019-12-6	68.50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3.15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7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4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00	/	3,00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	5,000.00	30.2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00.00	2,500.00	14.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4303期产品	7,000.00	7,000.00	68.50	0.00
3	中信银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69	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4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0.00	/	1,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5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0.00	/	1,000.00
合计				39,500.00	34,500.00	277.17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6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78	三星新材	2019/12/1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与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现经综合考虑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自身融资能力,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审慎和稳健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与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的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9年1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8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8日

至2019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1)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